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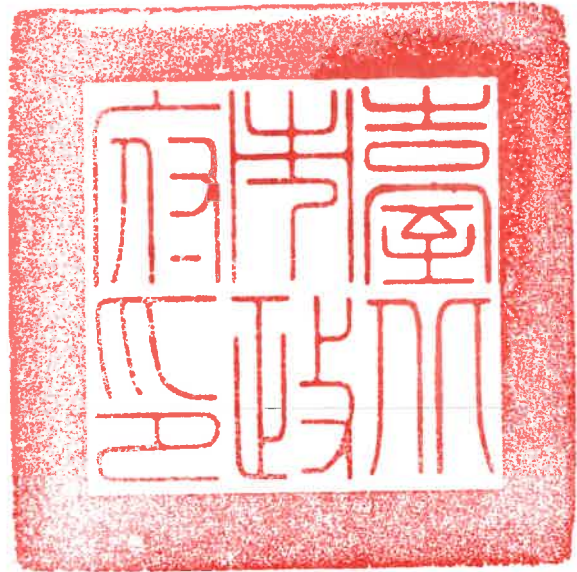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440411號

附件：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3年4月10日辦理113年度「羅斯福路5段53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4月10日辦理113年度「羅斯福路5段53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網站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、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現場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至民國113年5月30日）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